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重要提示

1、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创业板大盘ETF”、“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8号文批准。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均为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申报提交后不可撤销，认购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申报提交后不可撤销。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创业板大盘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如网下股票认购期间全部投资人对单只股票累计申报数量合计超过该只股票在创业板

大盘指数中权重占比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9、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股票和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

13、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

15、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18、风险提示

(1)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3)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4)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创业板大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5)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

场外简称：招商创业板大盘ETF

场内简称：创大盘

基金代码：159991

（三）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均为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一）认购期利息和股票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并由登记机构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

二、基金的认购费用

（一）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M)	认购费率
M < 50万份	0.8%
50万份 ≤ M < 100万份	0.5%

M \geq 100万份	每笔1,000元
----------------	----------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多次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账户等）开展网下现金认购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认购费用计算公式与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 \times 认购份额 \times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times 认购份额 \times （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times 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和具体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 \times 100,000 \times 0.8%=800.00元

认购金额=1.00 \times 100,000 \times （1+0.8%）=100,8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总认购份额=100,000+2=100,002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text{总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和具体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现金方式认购50,000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50,000 \times 0.8\% = 400.00 \text{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50,000 \times (1 + 0.8\%) = 50,400.00 \text{元}$$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1.00 / 1.00 = 1 \text{份}$$

$$\text{总认购份额} = 50,000 + 1 = 50,001 \text{份}$$

即：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现金方式认购50,000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50,400.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50,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与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相同。

3、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创业板大盘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

认购佣金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1）若投资人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净认购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2）若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净认购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

金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 (1 + \text{佣金比率}) \times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佣金} / 1.00$$

认购份额、净认购份额和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持有创业板大盘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5,000股和1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7.50元和8.0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5,000股股票A和1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佣金比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5,000 \times 17.50) / 1.00 + (10,000 \times 8.00) / 1.00 = 167,500 \text{份}$$

$$\text{认购佣金} = 167,500 \times 0.8\% = 1,340 \text{元}$$

即投资人可认购到167,5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340元的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持有创业板大盘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5,000股和1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假设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7.50元和8.0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5,000股股票A和1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佣金比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净认购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5,000 \times 17.50) / 1.00 + (10,000 \times 8.00) / 1.00 = 167,500 \text{份}$$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67,500 / (1 + 0.8\%) \times 0.8\% = 1,329 \text{元}$$

$$\text{净认购份额} = 167,500 - 1,329 / 1.00 = 166,171 \text{份}$$

三、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

2、已购买过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二) 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代理发售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的9:00-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认购手续：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手续时须提交如下资料：

- 1)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 4)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5) 填写《招商旗下基金（ETF）网下现金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原件））；
- 6) 《招商旗下基金（ETF）网下认购业务授权委托书》；
- 7) 《ETF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
- 8) 《ETF基金网下认购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信息收集表》；
- 9) 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 投资者应在办理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含手续费)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本公司的直销专户如下: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 2)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招商基金管理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 4) 为了保证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章的转账汇款回单复印件传真至我公司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0755)83196360、83199266;
- 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发售代理机构

- 1、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

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 (1) 开立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 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须提交如下资料：

- (1)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 (4)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5) 填写《招商旗下基金（ETF）网下股票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原件））；
- (6) 《招商旗下基金（ETF）网下认购业务授权委托书》；
- (7) 《ETF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
- (8) 《ETF基金网下认购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信息收集表》；
- (9) 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 (2) 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
-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程序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

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清算与交割

(一) 本基金权益由登记结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二) 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认购投资人本人所有。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及股票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辉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0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64638.5238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219号

(三) 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0755）22621866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吴琼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企大厦C座5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64333051

网站：www.cfsc.com.cn

客服电话：4001099918

(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http://www.guodu.com>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 82960223

传真：(0755) 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2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朱琼玉

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热线：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号东北证券503室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刘志斌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2座0611室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联系人：孙懿

客服电话：953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1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 号院1 号楼15 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 号院1 号楼15 层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客服电话：400-698-9898

(1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 号写字楼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400-651-5988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027) 85481900

联系人：奚博宇

客服电话：95579 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电话：0791-86770178

传真：0791-86776103

联系人：王紫雯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www.avicsec.com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以下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粤开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更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名单，则以相关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侯雯
联系人：汪芳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已公告的将被调出创业板大盘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网下股票认购名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00003	乐普医疗	300595	欧普康视
300009	安科生物	300357	我武生物
300024	机器人	300251	光线传媒
300012	华测检测	300253	卫宁健康
300014	亿纬锂能	300271	华宇软件
300015	爱尔眼科	300285	国瓷材料
300017	网宿科技	300296	利亚德
300033	同花顺	300316	晶盛机电
300760	迈瑞医疗	300347	泰格医药

300747	锐科激光	300748	金力永磁
300741	华宝股份	300628	亿联网络
300059	东方财富	300454	深信服
300070	碧水源	300383	光环新网
300699	光威复材	300408	三环集团
300773	拉卡拉	300418	昆仑万维
300308	中际旭创	300433	蓝思科技
300761	立华股份	300450	先导智能
300766	每日互动	300529	健帆生物
300122	智飞生物	300498	温氏股份
300124	汇川技术	300558	贝达药业
300146	汤臣倍健	300601	康泰生物
300136	信维通信	300616	尚品宅配
300144	宋城演艺	300759	康龙化成
300180	华峰超纤	300750	宁德时代
300207	欣旺达	300001	特锐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